

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
------	-----------------

母基金申購標的

基金代碼	基金名稱	扣款幣別	投資金額	優惠後手續費率%	手續費	折抵元大點數	總金額	專案代碼	交易編號
								匯率議價碼	
				%					

■ 授權扣款約定條款(以此為授權之證明，不再另立授權書)
 授權扣款人授權貴行就上述欄位所載，逕自本人下列所示之存款帳戶(不得動用存款帳戶之透支額度)，扣除委託人依約應繳之信託資金本金、信託手續費及各項費用，授權扣款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且對所扣繳之一切扣減帳項完全承認，絕無異議。

扣款帳號	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驗印
------	----------	----

子基金投資方式四：循環轉入

- 母基金與子基金限同基金公司、同系列、同計價幣別，且為受託人公開受理轉換之基金為限。
- 子基金含息報酬率跌幅設定/加碼轉入倍數設定：可自行選擇是否約定。

基金代碼	幣別	約定轉換日(1)	約定轉換日(2)	約定轉換日(3)	子基金含息報酬率跌幅設定(擇一勾選)	子基金加碼轉入倍數設定(擇一勾選)
基金名稱	信託本金轉換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負 5% <input type="checkbox"/> 負 10% <input type="checkbox"/> 負 15%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0.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5 倍

「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投資之子基金(含息報酬率)停利設定

設定停利點(需設≠0之正整數1~50%，並以1%累增)及手續費收取方式

本人已瞭解實際執行轉換當時之基金淨值，可能與設定停利點當時之基金淨值有所不同。本人並同意於子基金含息報酬率高於或等於停利點 %時，於次一營業日，由受託人依約定執行全部轉換(轉申購)至母基金(註)，子基金停利回母基金之轉回方式，請擇一勾選轉換(轉申購)手續費收取方式(僅前收型子基金轉換(轉申購)須收取 1%；若為後收型子基金轉換為母基金不收取手續費，則不需勾選)。

外收手續費：
 委託人選擇外收手續費：當子基金達停利點時，依委託人基本資料檔約定的台幣或外幣存款帳號扣收子基金信託本金的 1%作為轉換費用，如當次扣款成功，則當天執行轉換交易，將子基金全數轉換為母基金。如扣款失敗，則以贖回轉申購方式，直接贖回子基金，待子基金贖回款入帳後，扣除子基金贖回款的 1%作為轉換手續費，贖回款的 99%申購母基金。

內扣手續費：
 委託人選擇內扣手續費：以贖回轉申購方式，當子基金達停利點時，直接贖回子基金，待子基金贖回款入帳後，扣除子基金贖回款的 1%作為轉換手續費，贖回款的 99%申購母基金。

委託人： _____
 (請蓋信託原留印鑑；如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基金，法人客戶請蓋信託原留印鑑/自然人客戶請親簽並蓋信託原留印鑑)

法定代理人： _____
 (未成年人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基金時，請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親簽)

※子基金停利機制係依子基金含息報酬率計算。含息報酬率之計算方式：新臺幣信託以新臺幣計算報酬；外幣信託依信託幣別計算之，且無條件捨去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公式：(子基金含息報酬率= (子基金庫存單位數*子基金淨值+子基金累積配息-子基金累積本金)/子基金累積本金。所謂子基金累積本金，係指母基金多次轉入子基金，各次轉入當時子基金淨值*子基金單位數的累積總和。註：子基金淨值指在受託人系統內之最新淨值。

※子基金如有在途單位數(已轉換尚未分配之基金單位數)則不評價子基金之含息報酬率，亦不執行自動停利/約定加碼之計算，如遇約定轉換日，則仍依委託人所約定之轉換金額轉換至子基金。

※子基金停利點設定後可變更停利點；母子基金不可全部/部分買回或轉換，但可以解約。

※子基金停利轉回母基金，若選擇外收手續費，則費用以子基金信託本金之 1%計算；若為內扣手續費，則以贖回方式贖回子基金，費用為贖回款之 1%計算之。

※若符合委託人所設定之停利點時，受託人將於次一營業日依約定執行子基金全部轉換回母基金，實際執行轉換當時之

基金淨值，可能與委託人設定停利點當時之基金淨值有所不同，概以受託人實際執行贖回當時，受託人系統內之基金最新淨值為準並以之計算報酬率。另報酬率資料係為受託人執行子基金全部轉換回母基金之依據，報酬率資料可能受到匯率、基金淨值或其他因素之影響，不代表委託人轉換時之實際報酬率。

※由受託人逕將委託人智慧理財術投資組合「循環轉入法」之子基金全部辦理轉換(轉申購)，並將轉換(轉申購)之子基金信託本金全部轉換(轉申購)回母基金；轉換(轉申購)回母基金後，子基金之含息報酬率將重新計算。

特別約定事項：

- 一、 本申請書之內容為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Fund+好投家」智慧理財術投資型態說明暨特約條款或相關特定金錢信託契約之附屬約定，委託人已於7日內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明瞭本申請書、本申請書所載「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及前述契約所載全部內容，並願遵守各項規定。
- 二、 委託人確實了解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之信託本金。
- 三、 手續費後收型基金特約條款確認(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基金時請務必勾選)
委託人已獲受託人詳細告知並經7日內合理期間充分閱讀本申請書列載之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基金特約條款之各項手續費率說明，對相關手續費率有充分之瞭解，委託人同意並接受本產品的相關交易條件及條款。
- 四、 委託人知悉貴行係以自己名義為委託人辦理申購，對委託人從事基金交易如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除依法應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相關資料予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並應依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之指示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拒絕委託人之新增申購外，另貴行將配合依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之指示或依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相關費用。
- 五、 委託人經由下列勾選方式取得上述基金之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等，並已審閱且瞭解其內容而願遵守之：
已由經理公司交付或於銷售機構取得。
已取得，本次毋須再交付。
- 六、 委託人未受業務人員鼓勵或勸誘等不當招攬行為之聲明書(請委託人詳閱並同意聲明後勾選)
本人茲聲明業務人員並未鼓勵或勸誘本人以貸款、定存解約、保單借款、保單解約等方式購買本產品，且完全了解倘以借款或舉債等方式投資產品所涉之風險。
- 七、 委託人已清楚瞭解並知悉「理專挪用客戶款項防範措施」(請委託人詳閱並同意聲明後勾選)
本人已清楚瞭解並知悉「理專挪用客戶款項防範措施」影片宣導之內容(包含：親自填寫各項文件、親自核對交易明細及對帳單、不交付存摺、印鑑及密碼予理專保管、不與理專私下金錢往來等)。

委託人：_____ (請蓋信託原留印鑑；如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基金，法人客戶請蓋信託原留印鑑/自然人客戶請親簽並蓋信託原留印鑑)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成年人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基金時，請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親簽)

- 八、 元大點折抵申購手續費約定事項：
(一)限國內外手續費前收型基金單筆申購交易申請(不含手續費後收型基金、募集期基金、國內ETF、國內結構型商品之申購交易及贖回後再申購之交易)。
(二)元大點折抵申購手續費，每筆交易折抵上限為該筆申購手續費之30%，每1點元大點可折抵新臺幣1元手續費。若為外幣信託申購交易，則以交易當時貴行即期匯率中價換算等值新臺幣手續費金額後再以元大點折抵。
(三)元大點一經申請折抵交易手續費，即無法取消、亦不得要求折抵其他交易手續費。
- 九、 委託人已了解於貴行首頁(<https://www.yuantabank.com.tw>)可取得基金通路報酬之相關資訊。
- 十、 委託人已了解基金申購、部分轉換/贖回設有最低交易及留存金額之限制，並同意依貴行規定辦理。
- 十一、 委託人已了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類基金主要係投資或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委託人且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
- 十二、 委託人知悉如對貴行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產生紛爭時，可透過電話(貴行客服專線 0800-688-168)、E-Mail(service@yuanta.com)、書面(郵寄：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元大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收或傳真：02-2592-0108)或親臨分行等四種方式，向貴行提出申訴。
- 十三、 本申請書須經貴行核對無誤、收妥應繳款項並登錄完妥後，始生效力。

此 致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_____ (請蓋信託原留印鑑；如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基金，法人客戶請蓋信託原留印鑑/自然人客戶請親簽並蓋信託原留印鑑)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成年人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基金時，請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親簽)

委託人已取得本申請書影本收執聯。(簽收人：_____ 日期：_____ 地點：_____)

客屬 AO 員編：_____ 理財專員員編：_____ 理財專員：_____ 核對親簽：_____
主 管：_____ 作業經辦：_____ 驗印：_____

元大商業銀行依循元大金控集團永續金融準則已全面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永續經營(ESG)資訊納入全面考量。理財產品上架審查和產品定期檢視時均參考第三方公正機構對產品之 ESG 評級，以提供客戶符合(ESG 永續經營)精神之投資產品，全力推動社會邁向永續生活，並以成為國際永續標竿企業為目標。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基金特約條款(「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專用)

本人(以下稱委託人)現在及將來指示元大商業銀行(以下稱受託人)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基金(下稱本產品),悉依本特約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所簽訂之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或相關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其他相關約定辦理。

壹、手續費後收型基金交易注意事項:限「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投資,每筆最低投資金額如下:

信託類別	台幣信託	外幣信託		
每筆最低投資金額	NTD 300,000	USD/EUR/AUD 10,000/CNY 100,000	ZAR 100,000	JPY 1,000,000

貳、手續費後收型基金各項計算方式收受手續費率及相關規定限制:

- (一) 申購手續費:按母基金之信託本金乘上固定費率計算(上限為4%),於初次申請時一次給付,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
 (二) 贖回手續費:後收型級別基金之贖回手續費(CDSC-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附條件之遞延銷售手續費”)除先機系列基金按原始投資金額、野村愛爾蘭系列基金、摩根系列基金按買回時市價,其餘系列均按贖回時市價與原始投資金額孰低者為準,乘以下表所載費率,並於基金贖回價款總額中扣除,實際金額及費率依基金公司計算為準。委託人申購前應先詳閱該檔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附條件遞延銷售手續費率	B股 鋒裕匯理、先機系列	U股 施羅德、鋒裕匯理系列	Y股 高盛系列、F股 摩根系列	BD股 野村愛爾蘭系列	E股 聯博系列	B股 安聯系列	N股 柏瑞系列	T股 鋒裕匯理、C2 先機系列	附條件遞延銷售手續費率		
									C2股 路博邁系列	E股 N股 路博邁系列	B股 路博邁系列
1年(含)以下贖回	4%	3%			2%			2%	3%	4%	未滿1年贖回
超過1年~2年(含)以下贖回	3%	2%			1%			1%	2%	3%	1年(含)以上~未滿2年贖回
超過2年~3年(含)以下贖回	2%	1%			0%			0%	1%	2%	2年(含)以上~未滿3年贖回
超過3年~4年(含)以下贖回	1%	0%			0%				0%	1%	3年(含)以上~未滿4年贖回
超過4年贖回	0%	0%			0%			0%	0%	0%	4年(含)以上贖回

- (三) 轉換手續費:
 若母基金與子基金為同一基金公司標的,母基金轉入子基金時,除基金公司之個別規定,所扣減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金額(詳見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將於每次基金轉換時逐次扣收。
 (四) 信託管理費:依母、子基金每筆信託金額自信託起始日起算至委託人贖回、系統自動執行停損/停利時之信託天數,依年率千分之二計算信託管理費,就應返還之信託本益中扣收;若每筆信託管理費未達最低扣收金額新臺幣二百元則收取最低新臺幣二百元整。
 (五)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由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以受託人於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為0%至2%(年費率)。支付方式依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六) 申購時之分銷費或通路服務費:由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0%至10%,視市場情形而定。此費用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七)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項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象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八) 投資方式四「循環轉入方式」可承作後收型級別基金之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依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該費用將由基金資產之每日資產淨值中扣除;申購手續費後收型境外基金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聯博E股系列基金、鋒裕匯理B、T、U股系列基金、安聯B股系列基金及先機B、C2股系列基金分銷費用(年費率)至多1%;高盛Y股系列、野村愛爾蘭BD股系列、路博邁B、C2、E股系列、施羅德U股系列及摩根F股系列基金分銷費用(年費率)1%。
 (九) 委託人持有之後收型基金達特定年限後,將由各基金公司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安排在預訂轉換基準日自動轉換為相同之前收型基金。如母基金或子基金於預訂轉換基準日有在途單位數,將導致母子基金無法同時轉換為同系列或同級別基金,於有在途單位數之母基金或子基金完成轉換為相同前收型基金之前,不執行母子基金轉入且將暫停評價子基金之含息報酬率。
 (十) 轉換及贖回限制:
 1. 僅限同一基金公司所發行且為受託人公開受理轉換之其他基金,但若有以下情況則不得互轉:
 (1) 國內基金與境外基金不得互轉。
 (2) 同一基金公司所發行不同系列或不同級別基金,原則上不得互轉,惟基金公司另有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3) 申購手續費前收型基金與申購手續費後收型基金於一般情況下亦不得互轉。
 2. 如有任何受益權單位數尚未分配入帳(即在途信託),則恕不受理(全部)轉換/贖回申請。
 (十一) 委託人瞭解投資期間提前贖回或出售所可能衍生之不利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因市場波動或其他因素而發生本金折價之風險,且有無法或即時贖回委託人所有投資之流動性風險存在,委託人應審慎全面考量本身風險承擔能力後,決定是否提前贖回或出售交易,以減少該不利利益情形。
 (十二) 委託人知悉受託人係以自己名義為委託人辦理申購,對委託人從事基金交易如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除依法應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相關資料予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並應依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之指示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拒絕委託人之新增申購外,另受託人將配合依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之指示或依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相關費用。
 (十三) 本特約條款約定事項係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或相關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特別約定條款;本特約條款未約定事項,則依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或相關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其他相關約定辦理。
 (十四) 本特約條款之變更或修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營業場所公告、網站公告、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對帳單列印寄送、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任一方式通知,委託人如對通知內容有所異議,應於通知後七日內向受託人為之。委託人於通知後七日內,如未終止合約並繼續與受託人為業務往來者,即視為同意並願遵守變更後之特約條款。

參、注意事項:

- (一) 美國公民、居民、法人、合夥事業、依據美國法律創立機構、團體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不得申購。
 (二) 本產品並非受託人或其關係企業之存款,不受保險之保障。委託人投資本產品之決定應依本身判斷為之,應自行負擔投資風險及投資結果;受託人及其相關企業並不分擔投資風險或為任何收益保證。
 (三) 當委託人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或強迫、意圖強迫受託人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者,受託人得將相關訊息報告該當主管機關。
 (四) 委託人茲確認已詳讀本申購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委託人已瞭解上述條款並願遵守,且基於其獨立審慎之判斷而投資本產品。

委託人已獲受託人詳細告知並經7日內合理期間充分閱讀本特約條款之各項手續費率說明,對相關手續費率有充分之瞭解,委託人同意並接受本產品的相關交易條件及條款。

元大商業銀行依循元大金控集團永續金融準則已全面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永續經營(ESG)資訊納入全面考量。理財產品上架審查和產品定期檢視時均參考第三方公正機構對產品之ESG評級,以提供客戶符合(ESG永續經營)精神之投資產品,全力推動社會邁向永續生活,並以成為國際永續標竿企業為目標。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

- 一、本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以下稱本特約條款)係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指示 貴行(以下稱受託人)以受託人名義運用投資國內外投資標的及其相關事宜;本特約條款係補充委託人與受託人原所簽訂相關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之約定。
- 二、委託人將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為投資標的之指示運用前,應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各項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或風險預告書等資料並無法揭露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委託人在從事相關交易前應詳細瞭解有關的金融知識,並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憑以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 三、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委託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投資標的為基金時,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四、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除具有前述二、三項之風險外,並附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與事項,委託人應就受託人逐案交付之投資標的產品說明書詳加閱讀及充分明瞭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後慎選投資標的。
- (一) 國外投資標的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法規不同。
- (二) 投資標的於募集期間內未達募集金額致無法發行,或因市場波動劇烈致交易對象無法依產品說明書所述條件發行投資標的時,交易對象得不發行投資標的,由受託人無息退還委託人原信託金額及手續費。
- (三) 投資標的發行內容以交易對象出版之英文版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為主要參考之依據,委託人應詳加閱讀及充分瞭解,自行決定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因投資標的交易特性或市場波動等因素,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內所列舉之發行日、評價日、付息日、參與率、付息計算公式及提前贖回等發行條件於交易日後由交易對象正式確認。
- (四) 除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投資標的之起息日為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日。
- (五) 交易對象及標的資產組合內各股票之發行公司可能發生併購、下市、國有化、重整及破產等情形,故即使該等機構及標的資產目前評等極高,不保證未來不可能發生價格或信用等風險。
- (六) 委託人投資期間提前贖回或出售所可能衍生之不利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因市場波動或其他因素而發生本金折價之風險,且有無法或即時贖回委託人所有投資之流動性風險存在,委託人應審慎全面考量本身風險承擔能力後,決定是否提前贖回或出售交易,以減少該不利利益情形。
- (七) 所投資標的若以外幣計價,申購與贖回具有匯兌風險,尤其匯率波動時刻須謹慎處理,且所投資標的不得辦理轉換。
- (八) 受託人不擔保交易對象及投資標的之債信評等及承擔其一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象於到期前或到期時投資標的財產價值之一定交付)。所投資標的之本金及利息由交易對象支付,受託人僅為受託投資機構並不保本保息,委託人於指示受託人投資前應自行審慎評估。
- 五、委託人應瞭解,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具有前述二至四項之風險外,並附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委託人應就受託人逐案交付之投資標的產品說明書詳加閱讀及充分明瞭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後基於本身判斷慎選投資標的。
- (一)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會帶來某種程度的風險。因此,委託人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根據自己的實際經驗、交易之目的來了解從事該商品交易對其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及其適切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將會因其商品性質及個別客戶之屬性而有所差異。
- (二) 委託人之投資標的可能因匯率、利率水準、市場價格或波動率反向變動而產生市場風險,或因市場流動不佳導致買賣價差擴大而產生流動性風險,而使進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發生損失。
-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尚有可能因交易對象未能履行交割義務或因風險控管系統、流程失誤、交易交割程序差錯或報表系統有誤而產生交易損失。
- 六、辦理本項業務時,如投資標的涉及國外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委託人聲明其(委託人如為公司時則包括該公司之實質控制股東)並非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所載限制特定國家不得投資之人,且不會轉讓投資標的之相關權利予前述不得投資之人並願遵守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之相關規定。受託人並得要求該投資標的之委託人簽署未具有該國公民/居民身分或未擁有該國永久居留權之聲明書。委託人於投資後具有上開身分時,應主動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該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未遵守該約定,委託人同意如下:
1. 賠償受託人因為遵守該國相關稅賦法令規定而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相關款項。
 2. 受託人得逕行終止該項投資,並贖回委託人所持有之全數債券或單位數。
- (二) 委託人之投資標的如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受託人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或受託人之規定,得要求委託人簽署國際標準化之ISDA(International Swaps & Derivatives Association)合約。
- 七、投資標的因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等明定交易對象有提前買回權或因投資標的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贖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辦理,不得以本信託契約未屆期為由而拒絕贖回,若委託人逾期仍不為贖回時,由受託人逕自贖回。
- 八、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 (一) 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惟不擔保委託人於本項投資之本金、收益、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應自負盈虧。本項信託資金非屬銀行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 委託人自交付信託資金後至產品發行日止不得以何理由要求取消或返還,惟自產品發行日至到期日之前期間,委託人若要求終止信託時,應依提前贖回之規定辦理。
- (三) 受託人於投資標的到期或提前贖回時,在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及稅捐後,將依委託人原始投資幣別存入委託人於受託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
- (四) 信託手續費係受託人受託開辦本信託之事務處理費,並已由受託人於信託資金交付或委託人另行支付後計收,委託人明白且同意該筆費用不論是否有提前贖回之情形,均不予退還或折扣。
- (五) 為提供信託服務,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運用本信託資金,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得依市場行情與本項投資交易對手間之約定,自交易對手取得銀行通路銷售服務費。
- (六) 由於投資市場變動之不確定性,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之投資標的於產品發行日前一定成交,若停止或取消本投資標的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無息退還委託人信託原始金額及手續費。
- (七) 產品說明書乃因特定投資人之要求而提供,並不表示任何銷售建議或邀約說明。委託人應充分了解本投資商品之內容、交易條件等,基於自主獨立判斷決定後,自行決定投資指示並完全承受任何可能產生之投資損失及風險。

(共二聯,第一聯營業單位留存,第二聯委託人收執)